

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110年2月19日 第1次遴選會會議通過

110年4月10日 第3次遴選會會議更新

110年5月8日 第4次遴選會會議更新

一、依據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
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
(二)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1/2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未獲連任或轉任未成功之現職校長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。

(三)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校長出缺學校名單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28班）。

四、送審文件：申請者請以 A4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

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。

(二) 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
1.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
2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
3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
4. 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

【以上第（一）項請提供可編輯電子檔，以及經簽章之掃描檔各1份；第（二）項請提供電子檔1份。】

(三)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（包含第（四）至（七）項資料）。

(四) 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）**【本項資料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-1條規定，檢附證明文件及特殊教育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供查驗】**。

(五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(六) 相關著作。

- (七)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- (八) 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- (九)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（最新消息）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
(一) 書面審查

1. 學經歷基本資料（含任用資格）、學校經營計畫等資料。
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110年7月3日（星期六）審議。

(二) 審議

1. 審閱書面資料(會前辦理)。
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。
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(15分鐘)。
4. 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。
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(投票)。

六、報名及收件時間、方式

(一) 時間：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 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（勿親自現場報名），請報名參加遴選人員備妥報名文件，於規定報名期間內，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tw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○○○（校長候選人姓名）○○○（申請報名學校名稱）報名文件」。請於寄信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陳奕蓁小姐確認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1。

(三) 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，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。

七、審議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

1. 如報名人數未超過5人，審議時間為110年6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起，時間表將於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>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
2. 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審議時間為110年7月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起，時間表將於110年6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>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
八、遴選結果公告

(一)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（最新消息）。

(二)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育部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參加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；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，並重新辦理遴選。」

(二)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」，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。

十、遴選相關事宜查詢

(一) 教育局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1。

(二) 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>。

十一、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編號：

(相片黏貼處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服務單位	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手機)
電子信箱					
志願學校					
最高學歷	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○○大學○○系(學士/碩士/博士) ○○大學○○系/所(碩士/博士)				
經歷	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教師： 年(800801~迄今)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組長： 年(820801~840731)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主任： 年(840801~880731)				
學年度(或年度)考核成績	105(106)	106(107)	107(108)	108(109)	
	分	分	分	分	
參考項目 (符合者請打)	1.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(含特殊教育)培力班結業證書				
	2.具備3個處室以上主任(秘書)且累積5年以上經歷，或8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(秘書)經歷				
	3.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				
	4.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				
<p>以上1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2.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；3.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，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</p>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 (至多填5項)					

著作 (至多填5項)					
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日期	年 月 日	
審查結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查人員 簽名	初審	複審
備註：本表請以2頁為限，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，並請自調整字體大小。					

校長候選人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及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- 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國家： ）國籍，將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應依規定於就/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件）。
-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（國家： ）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件）

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，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 」。
- 二、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三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四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